

# 鲤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

鲤政教督〔2023〕29号

## 关于配合做好省对泉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2023年开展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将于2023年12月25日至31日采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方式，对泉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。请各校组织参与调查工作，宣传、培训并指导教师、学生家长等利用手机扫码，填报相关内容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扫描下图二维码进行问卷填写。



家长满意度调查



教师满意度调查



书记校长满意度调查

2. 各校“学生家长”参与率要在本校学生数10%以上；“教师”参与率要在本校教师数15%以上；“书记、校（园）长”均要参与问卷调查。

3. 各校要高度重视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，务必引导好本校教师及学生家长在12月31日上午前完成本校的社会调查任务，并对本校参与人数进行统计，将“参与人数统计表”（见附件）报送区教育局督导室汇总。（邮箱：dds555@126.com，联系电话：0595-22392756）

附件：省对泉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 
满意度调查参与人数统计表

鲤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3年12月28日



附件

## 省对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 情况满意度调查参与人数统计表

单位：\_\_\_\_\_

序号	调查对象	在校总数	参与调查人数	参与率
1	学生家长			
2	教师			
3	书记/校(园)长	——		——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